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實施要點

103年2月17日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12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

114年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應各單位業務發展，鼓勵教師充實專業知能，提高素質，增進工作效率，建立教師進修制度，特依據「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
- 三、教師申請在職進修學位須在校服務滿一年以上，服兵役年資不予採計；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校專案申請核准，不在此限：
 - (一) 來本校服務前，業經前全職服務機關學校核准進修。
 - (二) 前未有全職服務機關學校年資，且正在進修中。
- 四、進修條件：
 - (一) 進修系所，須與本職工作或專業發展相關。
 - (二) 部分辦公時間或留職停薪在職進修學位，須不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每學年度進修名額，以不超過教師編制員額百分之十為限；但參加公餘進修者，其名額不受上開規定限制。
 - (三) 進修人數受前款名額限制時，排序以進修碩士者為優先，如均為進修碩士，以服務本校年資較長者優先，如服務本校年資相同，則以服務教職年資較長者優先，如二者均相同，提請教評會審議，同一學位並以一次為限。

五、作業程序：

- (一) 教師報考研究所進修須事先簽奉核准。
- (二) 參加部分辦公時間進修，須基於本校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簽准同意進修。
- (三) 同一學年度部分辦公時間或留職停薪在職進修學位之教師人數逾前條第二款規定之名額時，依前條第三款之優先順序，當年度因排序在後未能准其進修時，得辦理休學，並列入次一學年度優先進修對象(申請國外研究所比照辦理)。

六、報考前未經本校事先核准，事後經本校同意利用辦公時間前往進修者，以事假或休假處理；擅自利用辦公時間就讀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七、進修期限：

- (一) 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須憑課表(教授約定之討論時間須事先簽准)每週酌予 8 小時以內之公假，惟學校教學或業務仍須親授或自理，期限不得超過「大學法」所訂最高修業年限。
- (二) 留職停薪進修者，以學年度為基準，並以二年為原則，因特殊情形經簽奉核准，得延長一年，且配合學期辦理。
- (三) 進修期間，得由本校視實際需要及名額限制，核准變更進修方式，以學期為單位，並以一次為限。

八、進修人員義務：

(一) 教師全時參加進修取得學位後，履行服務義務未屆滿前，不得辭聘、介聘或再申請進修。但因教學或業務特殊需要，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及學校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 留職停薪進修者申請復職時，應於進修期滿或完成進修或因故無法完成進修前二十日內辦理，逾期經本校通知仍不申請者，依聘約暨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九、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